股票简称：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0025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顺洁柔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顺纸业有限	指	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
中顺制造公司	指	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公司
邓氏家族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顺集团	指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顺	指	中顺公司 CHUNG SHUN CO.，是一家注册地位于香港的公司
隆兴投资	指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LONG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地位于香港的公司
佳畅贸易	指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中基投资	指	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益嘉投资	指	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德益嘉纸业有限公司、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亨茂贸易	指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加德信	指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新达投资	指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山市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辉龙投资	指	中山市辉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帆投资	指	中山市一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裕龙投资	指	中山市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顺商贸	指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中顺国际	指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ZHONG SHU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是一家注册地位于香港的公司
中顺洁柔（香港）	指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C & S HONG KONG CO.，LIMITED，是一家注册地位于香港的公司
北京中顺	指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孝感中顺	指	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中顺	指	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洁柔	指	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惠聪	指	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天	指	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
珠海中顺	指	珠海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中山纸类回收	指	中山市中顺纸类回收有限公司
江门洁柔	指	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江门中顺	指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顺	指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顺	指	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
鸿昌科贸	指	湖北鸿昌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洁柔	指	中山市中顺洁柔贸易有限公司
八达公司	指	中山市八达日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山市洁柔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顺（维尔京）	指	ZHONG SHUN PAPER（B.V.I）LIMITED，是一家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唐山新建项目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中山新增项目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项目
江门新建项目	指	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和2012年1-6月
近三年一期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S Paper Co.，Ltd.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

邮政编码：528411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　　真：0760-87885677

互联网址：http://www.zhongshungroup.com

电子信箱：dsh@zhongshungroup.com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产品国内外销售。从事浆板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票简称：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00251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登在2012年7月13日和2012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3、2012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8.3亿元（含8.3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人民币8.3亿元。

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票面金额：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8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3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2018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担保情况：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进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审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3月6日

发行首日：2013年3月8日

网上申购日：2013年3月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3年3月8日-2013年3月12日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联 系 人：张海军

电　　话：0760-87885678

传　　真：0760-878856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项目主办人：杨兆曦、郑锦辉

项目组成员：潘祖祖、杨兆曦、郑锦辉、穆波伟

电　　话：0755-82558269

传　　真：0755-82825424

（三）分销商

1、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人：黄奕林、汤国辉、陈瑞敏

电　　话：021-38565886

传　　真：021-38565900-05

2、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 系 人：董小涛、汪婉君

电　　话：010-60833504

传　　真：010-60833572-357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 责 人：张利国

联 系 人：徐虎、臧欣

电　　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五）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经办会计师：杨文蔚、古争雄、何国铨

电　　话：020-83859808

传　　真：020-83800977

（六）担保人：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联 系 人：郭燕敏

电　　话：0760-87885623

传　　真：0760-87885623

（七）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签字评级人员：汤娟、林心平

电　　话：0755-82871978

传　　真：0755-8287233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号

总 经 理：宋丽萍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 经 理：戴文华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十）收款银行

户　　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　　号：4000027729200243401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期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8.3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2】第Z【88】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与内容摘要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和中顺集团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在中顺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①作为国内生活用纸行业第一梯队成员，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建，将使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

②通过对经销商的精减，公司营销网络逐步成熟，较好的品牌纸与品牌知名度，为其收入增长提供了保障；

③公司成功上市后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且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安全性较好；

④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关注

公司原材料木浆价格易受国际木浆价格波动影响，能源、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经营压力有所增加。

四）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中顺洁柔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中顺洁柔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本公司及鹏元资信将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网站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获得建设银行、深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成都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7.16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12.54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是，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债券余额为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面值为不超过8.3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27	2.50	2.01	0.85
速动比率	1.61	1.80	1.67	0.56
资产负债率	26.48%	26.35%	38.38%	64.51%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8.26	7.88	6.64	7.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2	8.04	7.40	6.43
存货周转率（次）	3.00	2.99	3.67	3.8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3	-0.23	0.54	1.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5.01	8.17	0.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201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数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劳务、金融期货、出国留学）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顺集团控股本公司68,563,0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631%；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62,528,2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617%，通过持有中基投资45.98%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6,034,8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14%。

中顺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投资管理，无其它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中顺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业务往来。中基投资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以及木浆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中基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业务往来。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2年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880015号）及中顺集团2012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顺集团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以下如未特别说明，皆为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总资产（万元）	290,636.68	284,674.32
总负债（万元）	78,735.08	77,064.6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901.60	207,609.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773.67	64,030.76
资产负债率（%）	27.09	27.07
流动比率	2.22	2.43
速动比率	1.58	1.76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净资产收益率（%）	4.61	3.67
营业收入（万元）	108,937.28	185,625.82
利润总额（万元）	10,120.75	10,846.29
净利润（万元）	7,491.87	7,8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42.91	2,348.3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担保人（控股股东）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本公司	中顺集团	占比	本公司	中顺集团	占比
总资产	287,138.70	290,636.68	98.80%	282,098.61	284,674.32	99.10%
所有者权益	211,112.97	211,901.60	99.63%	207,751.72	207,609.73	100.07%
营业收入	108,937.28	108,937.28	100.00%	185,625.82	185,625.82	100.00%
利润总额	9,190.09	10,120.75	90.80%	11,114.59	10,846.29	102.47%
净利润	6,561.25	7,491.87	87.58%	8,069.58	7,869.83	102.54%

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占中顺集团的比例较大，说明中顺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和依赖度很高。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顺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顺集团中顺集团控制本公司68,563,0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631%；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62,528,2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617%，通过持有中基投资45.98%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6,034,8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14%。以2012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计算（6月30日休市），中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市值为9.94亿元。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顺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8亿元，其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08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8.25%。若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8.3亿元发行规模测算，则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中顺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38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中顺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284,674.32万元和290,636.68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4,030.76万元和63,773.67万元，净资产规模为偿债能力提供了可靠保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07%和27.09%，负债水平较低。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中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5,625.82万元和108,937.2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869.83万元和7,491.8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48.36万元和2,942.91万元。综上所述，中顺集团的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稳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顺集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22和1.58左右，处于较为理想的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六）本次担保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7月13日，中顺集团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需要出具相关承诺或签署有关文件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中顺集团股东会审议。

2012年7月30日，中顺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需要出具相关承诺或签署有关文件的议案》。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期债券为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和品种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若债券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费用，则本担保人对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可代理未偿付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未经付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后履行其担保责任暨代债券发行人向未偿付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项下到期未付的债务。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担保范围内对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的六个月。

未偿付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前述保证期间内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知担保人。

（九）加速到期

在本期债券到期和/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期债券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担保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未偿付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应按要求追加提供新的担保；若债券发行人不能按要求追加提供新的担保，未偿付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十）担保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公司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但若债券发行人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核准，则担保函自始无效。

三、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偿还的主要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为了保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监督的安排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S Paper Co.，Ltd.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董事会秘书：张海军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

邮政编码：528411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　　真：0760-87885677

互联网址：http://www.zhongshungroup.com

电子信箱：dsh@zhongshungroup.com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产品国内外销售。从事浆板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字【2008】1401号《关于合资企业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顺纸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442000400013713，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二）发行人的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文核准，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万股。公司发行的A股于2010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9年5月，公司前身中顺纸业有限成立

1999年5月28日，邓颖忠和莫永松以机器设备和现金出资设立中顺纸业有限，主要从事生活用纸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颖忠	1,500.00	75.00
莫永松	500.00	2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200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中顺纸业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2001年9月1日，邓颖忠、莫永松与邓冠彪、邓冠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莫永松将其持有的中顺纸业有限25%股权转让给邓冠彪，转让价格为500万元；邓颖忠将其持有的中顺纸业有限24.5%股权和0.5%股权分别转让给邓冠彪和邓冠能，转让价格分别为490万元和10万元。

2001年9月18日，中顺纸业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颖忠	1,000.00	50.00
邓冠彪	990.00	49.50
邓冠能	10.00	0.50
合　计	2,000.00	100.00

3、2004年10月，新增股东并增资至2,675万元

经中顺纸业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2004年9月9日，中顺纸业有限原股东邓颖忠、邓冠彪、邓冠能与香港中顺签署《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并购协议》和《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由香港中顺以67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对中顺纸业有限增资。

2004年9月2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通过股权并购设立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4】593号），批准上述并购协议及增资行为。2004年10月10日，中顺纸业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4】0028号）。

2004年10月19日，中顺纸业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出资完成后，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颖忠	1,000.00	37.38
邓冠彪	990.00	37.01
香港中顺	675.00	25.23
邓冠能	10.00	0.38
合　计	2,675.00	100.00

4、2005年6月，新增股东并增资至6,000万元

经中顺纸业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2005年5月13日，中顺纸业有限原股东邓颖忠、邓冠彪、邓冠能、香港中顺与中顺集团签订《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同约定接纳中顺集团为新股东，同时中顺纸业有限注册资本由